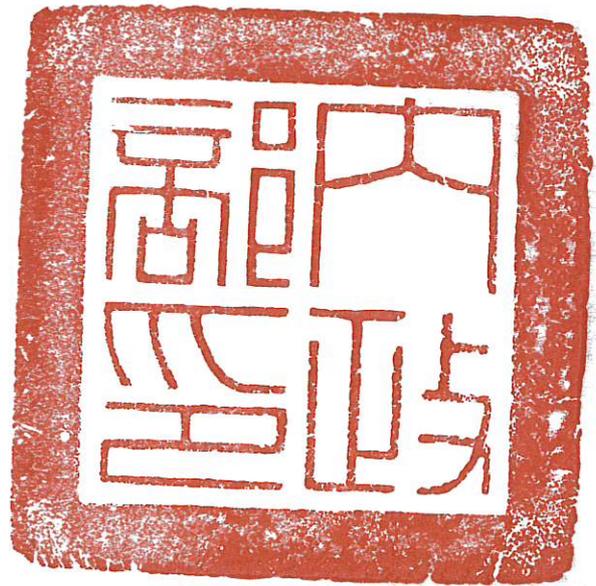


變更花蓮主要計畫[機關用地 I-27(刪除
指定用途)]案計畫書



辦理單位：花蓮縣政府
中華民國 109 年 07 月

變更花蓮主要計畫[機關用地 I-27(刪除
指定用途)]案計畫書

辦理單位：花蓮縣政府
中華民國 109 年 07 月

花蓮縣變更都市計畫審核摘要表			
項	目說		明
都市計畫名稱	變更花蓮主要計畫[機關用地 I-27(刪除指定用途)]案		
變更都市計畫法令依據	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暨第 2 項		
變更都市計畫機關	花蓮縣政府		
申請變更都市計畫之機關名稱	花蓮縣消防局		
本案公開展覽起訖日期	公展 開覽	依花蓮縣政府 108 年 7 月 11 日府建計字第 1080127062A 號函公告，自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2 日至 108 年 8 月 11 日止公開展覽 30 天，並刊登於 108 年 7 月 12 日至 7 月 14 日更生日報周知。	
	公開 說明會	108 年 8 月 2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花蓮縣花蓮市公所會議室	
人民及機關團體對本案之反應意見	無		
本案提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核結果	縣 級	108 年 10 月 23 日花蓮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158 次會議通過	
	部 級	109 年 3 月 24 日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965 次會議通過	
備 註			

目 錄

壹、緒論	1
貳、現行計畫概述	4
參、發展現況分析	9
肆、變更理由及內容	17
伍、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21
陸、實施進度及經費	22
附件一、認定重大建設相關文件	
附件二、地籍清冊及地籍謄本	
附件三、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土地撥用公文	
附件四、民國 108 年 10 月 23 日花蓮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158 次會議紀錄	
附件五、民國 109 年 3 月 24 日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965 次會議記錄	

圖 目 錄

圖 1：變更位置示意圖	3
圖 2：變更範圍示意圖	3
圖 3：現行花蓮都市計畫計畫內容示意圖	8
圖 4：基地鄰近分隊示意圖	9
圖 5：變更範圍週邊現況道路系統示意圖	10
圖 6：變更範圍週邊道路現況圖	11
圖 7：現況情形、位置示意圖	12
圖 8：變更範圍地籍套繪示意圖	13
圖 9：基地空間配置概要示意圖	16
圖 10：變更內容示意圖	21

表 目 錄

表 1：花蓮都市計畫歷次都市計畫異動一覽表	4
表 2：現行花蓮都市計畫土地使用面積統計表	7
表 3：變更範圍土地清冊一覽表	13
表 4：變更內容明細表	18
表 5：變更前後土地使用計畫面積增減對照表	19
表 6：實施進度與經費表	24

壹、緒論

一、計畫緣起

(一) 民眾防災知識及緊急應變能力不足

本縣以觀光立縣，無論平日或假日湧入國內外遊客皆與日俱增，輔以本縣位處歐亞大陸板塊與菲律賓海板塊交界處致地震頻傳，又位居東部常受颱風侵襲，本縣南北狹長達 137.5 公里，面積 4,629 平方公里佔全國八分之一，人口約 33 萬人，轄屬 13 鄉、鎮、市，社會結構為多元族群，且面臨青壯年外流嚴重老年人口比例甚高，縣民普遍缺乏防災知識及緊急應變能力，因此唯有平時加強民眾災害宣導及應變，方可在災害不幸發生時，均能自救、救人減少損失。

政府資源與民間力量的跨界合作，早已是面對未來災害的必要手段，世界各國政府無不積極導入民間力量，共同攜手合作，且全球災害現逐漸複雜化、巨大化及常態化，其不可預測性已成為不容忽視的國家潛在風險，更應積極進行全面性的準備，建置防災教育館深植民眾防災意識，以提升其自救、互救能力，使全民皆能投入救災能量，故規劃建置花蓮縣防災教育館。

(二) 特搜隊無適合訓練場地，離轄訓練易致救災能量真空

花蓮縣為台灣面積最大之縣市，占全國總面積八分之一。本縣地形主要由山地、河川和平原組成，境內山多平地少，適宜居住地區範圍小，人口集中居住地區密度過高，可發展區域分佈不均。再者，花蓮縣天然災害侵襲頻率高居全國，地理環境處於板塊推擠的敏感區上，容易造成民眾生命財產的嚴重威脅。依據專家學者表示，107 年起全球已進入地震活躍週期，尤以環太平洋地震帶更應嚴加戒備，而本縣因位處歐亞大陸板塊與菲律賓海板塊交界處，花蓮縣內並存有 6 條活動斷層致地震災害潛勢極高，地震頻率遠居全國之冠，受災風險極高，且災害發生後常造成台 9 線、台 8 線及台 11 線等重要對外聯絡交通要道中斷，極易形成孤島，十分仰賴在地並具備特種搜救技能與裝備器材之消防及義消特種人員就近馳援協同救災。

有鑑於此，本縣特種搜救隊於 107 年 1 月 13 日正式成軍，並於 107 年 2 月 6 日花蓮縣發生之規模 6.26 淺層地震中，發揮第一時間之自救能力，惟東部地區缺乏特搜隊訓練場地，且西部或消防署南投訓練中心均距本縣遙遠且交通不易，若特搜人員離轄參加訓練，將造成本縣搜救能量真空，對縣民生命財產保障產生極大風

險，不符合本縣建置特搜隊係希望於第一時間自救之核心價值，故亟需於本縣自行建置訓練基地，透過平時模擬及訓練，充實本縣自主救災效能，提供特搜隊人員就近訓練。

(三) 國有土地閒置，易生治安問題

機 I-27 機關用地於民國 81 年配合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需要，自太魯閣營區遷建並與民意營區合併，而由工業區變更為機關用地。現況為閒置使用，其內雜草叢生且建築物多已老舊，易造成治安死角，且土地閒置無法有效發揮其價值，有礙區域整體發展。

二、法令依據

本案係辦理個案變更，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為配合中央、直轄市或縣(市)興建重大設施之規定迅行變更。都市計畫經發布實施後，遇有左列情事之一時，當地直轄市、縣(市)(局)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應視實際情況迅行變更：

- (一) 因戰爭、地震、水災、風災、火災或其他重大事變遭受損壞時。
- (二) 為避免重大災害之發生時。
- (三) 為適應國防或經濟發展之需要時。
- (四) 為配合中央、直轄市或縣(市)興建之重大設施時。

依花蓮縣消防局 107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第 2 點「確實執行災害搶救方案，全面提昇防災戰備整備能力」(四)積極辦理各類災害(難)搶救演練，提升消防人員救援效能、第 8 點「加強行政業務管理，規劃消防廳舍整建」建置完整消防救災資源，有效縮短緊急救災救護反應時間，汰換老舊消防器材、積極規劃消防廳舍整建，改善消防駐地環境，提供外勤同仁更佳生活及工作環境，並提昇救災、救護品質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配合前揭施政目標，興辦特種搜救隊訓練基地及防災教育館工程，相關用地取得與工作期程具有其時效之迫切性，為符合使用分區規範，辦理都市計畫相關變更作業。鑑於辦理無償取得機關用地(機 I-27)及興闢消防設施，係屬本府重大建設計畫(詳請參閱附件一)。考量地區發展，本府同意本案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辦理變更都市計畫相關事宜，以加速該地區建設完善消防設施並提升居民生活安全。

三、變更計畫範圍

本案變更計畫範圍屬花蓮市都市計畫區，基地位置座落於花蓮市都市計畫區東北側，美崙工業區以北，西臨花蓮助航台，東臨計畫道路 I-十四—30M 海岸路街廓內之機關用地(機 I-27)。行政轄

區隸屬花蓮市民心里。計畫面積為 5.95 公頃，詳圖 1、2 所示。



圖 1：變更位置示意圖



圖 2：變更範圍示意圖

貳、現行計畫概述

一、都市計畫辦理歷程

民國 56 年 04 月 22 日擬定花蓮市(美崙地區)主要計畫案將本計畫範圍規劃為工業區，於民國 81 年 03 月 06 日變更為機關用地，作為國防及太魯閣國家公園發展觀光預定地，至今花蓮都市計畫已經歷三次通盤檢討。期間歷次都市計畫異動歷程如下：

表 1：花蓮都市計畫歷次都市計畫異動一覽表

編號	計畫名稱	實施日期	公告字號
1	擬定花蓮市(美崙地區)主要計畫案	560422	府建土字第 14182 號
2	變更花蓮(美崙新市區、西部地區、舊市區、國慶地區)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	770412	府建四字第 32631 號
3	變更花蓮都市計畫(部分工業區為機關用地)案	810306	府建劃字第 20592 號
4	變更花蓮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910109	府旅都字第 140905 號
5	變更花蓮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1071122	府建計字第 1070228280A 號
6	變更花蓮都市計畫(部分住宅區為機關用地『供花蓮縣消防局使用』)案	1071122	府建計字第 1070219205A 號
7	變更花蓮都市計畫(部分道路用地(兼供公園使用)及部分道路用地(含人行步道)、綠地為公園用地、廣場用地、道路用地(含人行步道))案	1080124	府建計字第 080015877A

統計時間：108 年 12 月

二、現行都市計畫概要

(一) 計畫範圍與面積

本計畫範圍包括花蓮舊市區、西部地區、美崙地區、國慶地區，其界線分別為北接新城鄉，西鄰秀林鄉，南至吉安鄉，東瀕太平洋，計畫面積為 2,431.82 公頃。

(二) 計畫年期

以民國 115 年為計畫目標年。

(三) 計畫人口

計畫人口為 221,000 人，居住密度分別為舊市區及美崙地區每公頃 500 人，西部地區每公頃 380 人，國慶地區每公頃 120 人。

(四) 土地使用計畫

共劃設住宅區、商業區、工業區、倉儲區、保存區、旅館區、

文教區、風景區、保護區、河川區、河川區(兼供道路用地使用)、農業區、宗教專用區、加油站專用區、衛生醫療專用區、醫療專用區、菸酒事業專用區、客運車站專用區、電信專用區、自來水事業專用區、廣電事業專用區、石油事業專用區、歷史風貌專用區、創意文化專用區等分區，共計面積 1,453.48 公頃，佔全計畫區 59.77%。

(五) 公共設施用地計畫

共劃設機關用地、學校(含私立學校)用地、文康用地、公園用地、歷史風貌公園用地、國際雕塑文化公園用地、綠地、綠地(兼供道路使用)、市場用地、停車場用地、廣場兼停車場用地、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體育場用地、堤防用地、社教用地、社教機構用地、燈塔用地、鐵路用地、港埠用地、社會福利設施用地、變電所用地、園道用地、景觀步道用地、道路(含人行步道)用地、道路(兼供公園使用)用地、下水道用地(供抽水站設施使用)等公共設施用地，共計面積 978.34 公頃，佔全計畫區 40.23%。

(六) 交通系統計畫

1. 主要聯外道路

南北向以台九線(府前路—中美路—中正路)與中央路為主軸，北通新城鄉與宜蘭地區，東西向則以建國路為主軸，通往吉安鄉與中央山脈地區。

2. 次要聯外道路

為主要聯外道路之輔助道路，以縣 193 道路(中美路—民生路—海岸路—海濱街—北濱街—海濱路)為南北軸向道路，該道路緊鄰海岸線，風景優美，北連接花蓮航空站與七星潭風景遊樂區，南接花蓮海洋公園；東西軸向則以中華路與和平路作為輔助道路。

3. 區內主要道路

以路寬 20 公尺含以上，路長 1,000M 以上之計畫道路，東西向以中山路、化道路與北興路等為主軸；南北向以中美路、新興路、尚志路等為主軸。

4. 區內次要道路

以路寬未達 20 公尺，路長 1,000M 以下之主要計畫所劃設計畫道路為主。

5. 鄰里生活巷道

以細部計畫道路所劃設之計畫道路為主，主要以服務社區出入與聯絡所用。

(七)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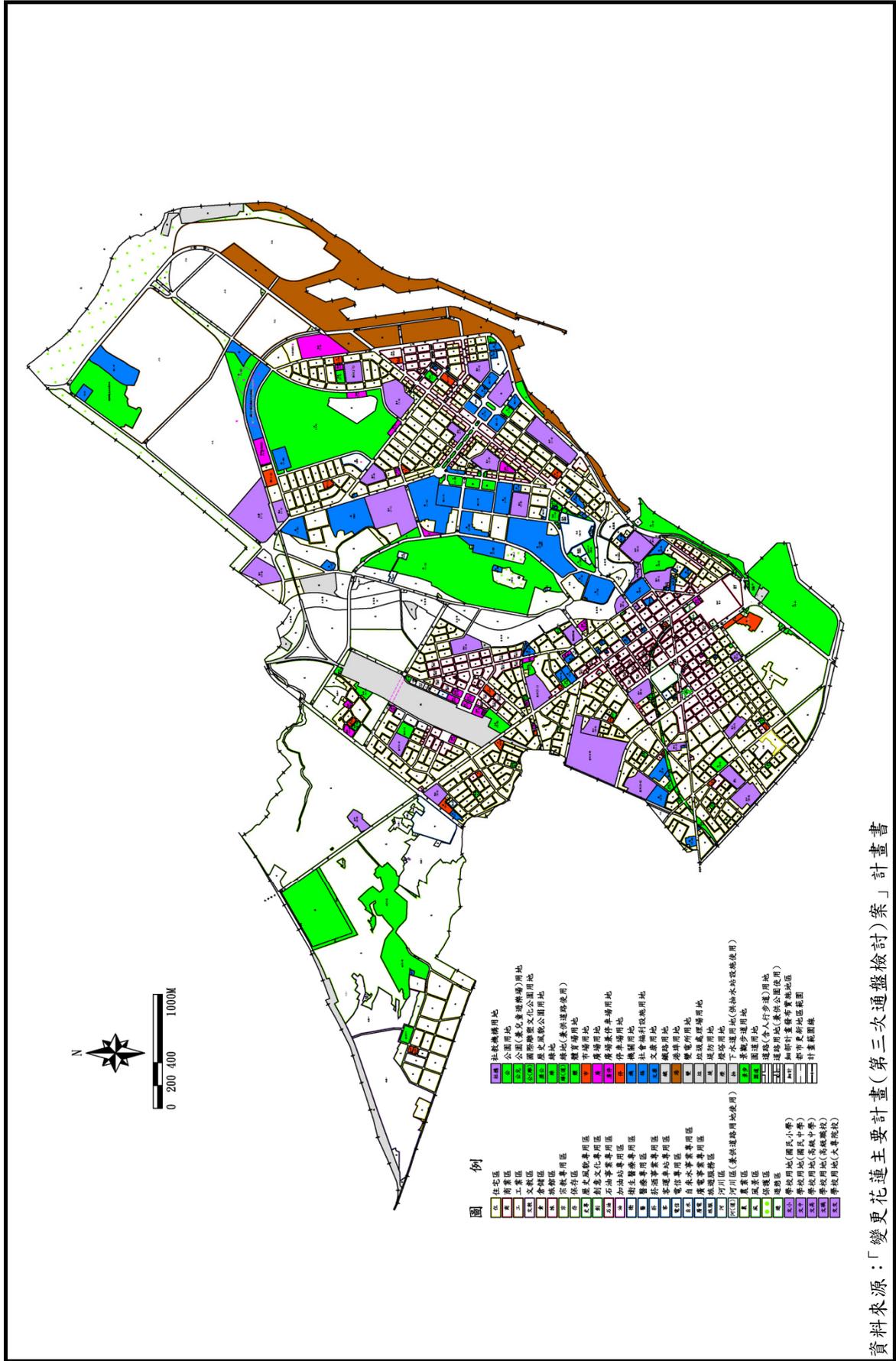
本計畫地區其各種使用分區及各項公共設施用地之土地與建築物之使用及都市設計準則，應依「變更花蓮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規定辦理。

表 2：現行花蓮都市計畫土地使用面積統計表

項目	計畫面積(公頃)	佔都市發展用地面積 百分比(%)	估計畫總面積 百分比(%)
住宅區	422.61	22.72	17.38
商業區	106.62	5.73	4.38
工業區	235.17	12.64	9.67
倉儲區	2.44	0.13	0.10
保存區	0.19	0.01	0.01
旅館區	4.63	0.25	0.19
文教區	71.44	3.84	2.94
風景區	6.54	—	0.27
保護區	81.28	—	3.34
河川區	67.31	—	2.77
河川區(兼供道路用地使用)	0.27	—	0.01
農業區	416.62	—	17.13
宗教專用區	6.67	0.36	0.27
加油站專用區	0.55	0.03	0.02
衛生醫療專用區	1.87	0.10	0.08
醫療專用區	11.25	0.60	0.46
菸酒事業專用區	0.48	0.03	0.02
客運車站專用區	0.50	0.03	0.02
電信事業專用區	0.00	0.00	0.00
電信專用區	2.87	0.15	0.12
自來水事業專用區	7.73	0.42	0.32
廣電事業專用區	0.54	0.03	0.02
石油事業專用區	1.23	0.07	0.05
歷史風貌專用區	1.10	0.06	0.05
創意文化專用區	3.36	0.18	0.14
小計	1453.27	47.38	59.76
機關用地	96.57	5.19	3.97
學校(含私立學校)用地	119.06	6.40	4.90
文康用地	0.24	0.01	0.01
公園用地	205.76	11.06	8.46
歷史風貌公園用地	1.18	0.06	0.05
國際雕塑文化公園用地	17.30	0.93	0.71
綠地	0.23	0.01	0.01
綠地(兼供道路使用)	0.27	0.01	0.01
市場用地	8.36	0.45	0.34
停車場用地	3.33	0.18	0.14
廣場用地	0.58	0.03	0.02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17.70	0.95	0.73
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17.53	0.94	0.72
體育場用地	27.96	1.50	1.15
堤防用地	13.90	0.75	0.57
社教用地	4.30	0.23	0.18
社教機構用地	1.05	0.06	0.04
燈塔用地	1.24	0.07	0.05
鐵路用地	47.93	2.58	1.97
港埠用地	81.80	4.40	3.36
社會福利設施用地	9.00	0.48	0.37
垃圾處理場用地	6.10	0.33	0.25
變電所用地	4.02	0.22	0.17
園道用地	3.77	0.20	0.16
景觀步道用地	3.48	0.19	0.14
道路(含人行步道)用地	283.78	15.26	11.67
下水道用地(供抽水站設施使用)	2.11	0.11	0.09
小計	978.55	52.62	40.24
都市發展用地面積合計	1859.80	100.00	—
計畫總面積合計	2431.82	—	100.00

資料來源：整理自變更花蓮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及三通後個變案。

註：都市發展用地係計畫總面積扣除農業區、保護區、風景區、河川區、河川區(兼供道路用地使用)。



資料來源：「變更花蓮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計畫書

圖 3：現行花蓮都市計畫計畫內容示意圖

二、交通系統現況

本案變更範圍周邊及周邊道路位階如圖 5 所示。本案變更範圍緊鄰計畫道路 I-十四—30M 華西街、海岸路之連貫道路，有利於出勤救災時調派車輛至花蓮都市計畫區內之主要聚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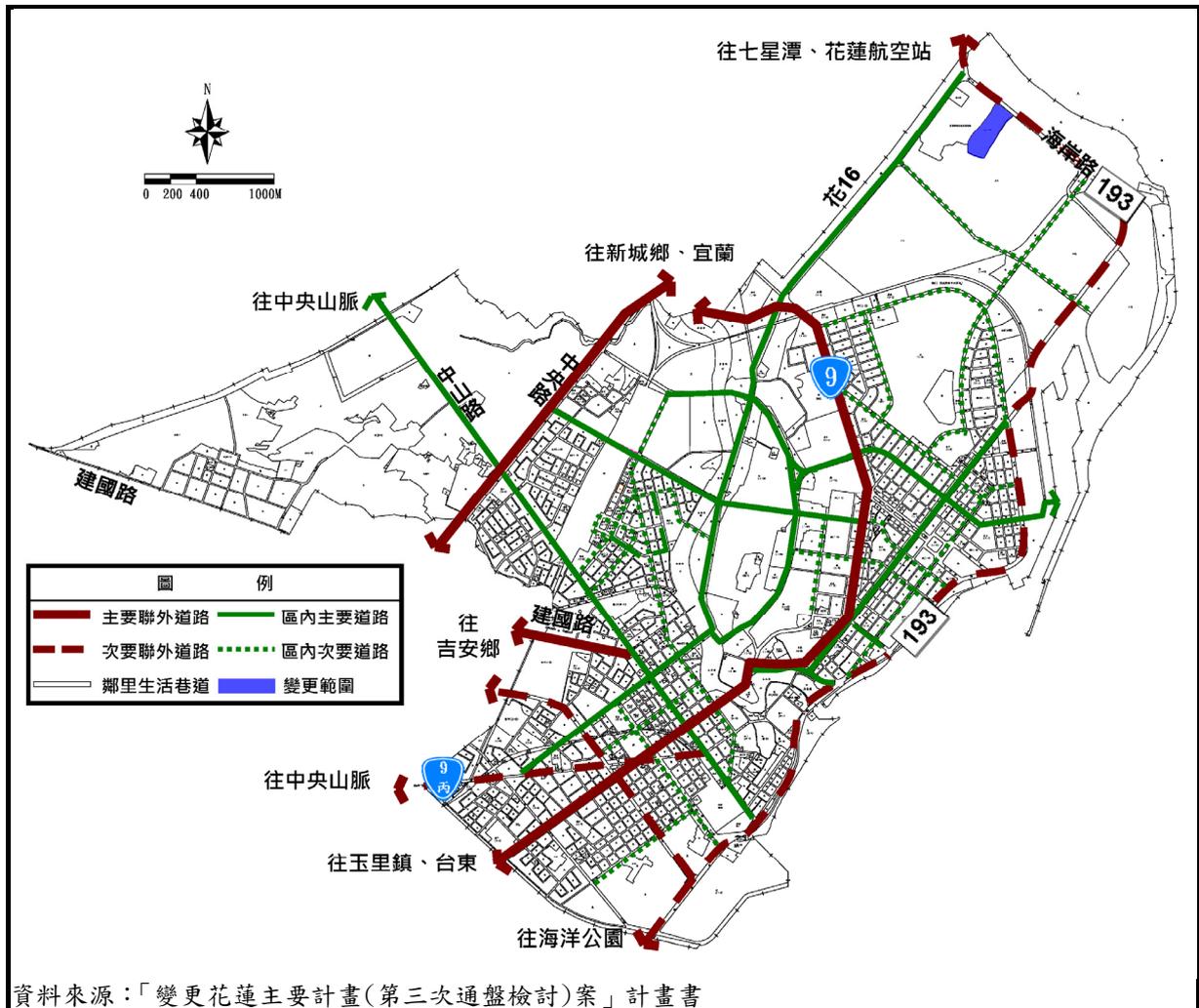


圖 5：變更範圍週邊現況道路系統示意圖



圖 6：變更範圍週邊道路現況圖

三、變更範圍現況

本計畫範圍前於民國八十一年變更花蓮都市計畫(部分工業區為機關用地)案為配合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需要，自太魯閣營區遷建並與民意營區合併，由工業區變更為機關用地。現況為部分空地、草生地與建物，使用現況詳圖 7。



圖 7：現況情形、位置示意圖

四、土地權屬現況

本案計畫範圍為民心段 197、198-2(部分)、199-2、199-4、199-5、200-1、200-2 等 7 筆地號，詳圖 8 所示，現況為機關用地，土地所有權皆屬公有土地，為花蓮縣政府及國防部軍備局管有，總計約 68,911 平方公尺。變更範圍之土地清冊彙整詳表 3 所示(地籍謄本詳請參閱附件二)。

表 3：變更範圍土地清冊一覽表

地段	地號	土地分區	謄本面積(m ²)	所有權人	管理者
民心段	197	機關用地	973	中華民國	國防部軍備局
民心段	198-2(部分)	機關用地	1,300	中華民國	國防部軍備局
民心段	199-2	機關用地	63,456	花蓮縣	國防部軍備局
民心段	199-4	機關用地	37	花蓮縣	花蓮縣政府
民心段	199-5	機關用地	2667	花蓮縣	花蓮縣政府
民心段	200-1	機關用地	66	花蓮縣	國防部軍備局
民心段	200-2	機關用地	412	花蓮縣	花蓮縣政府
		小計	68,911		

註：表內面積僅供參考，實際面積應依據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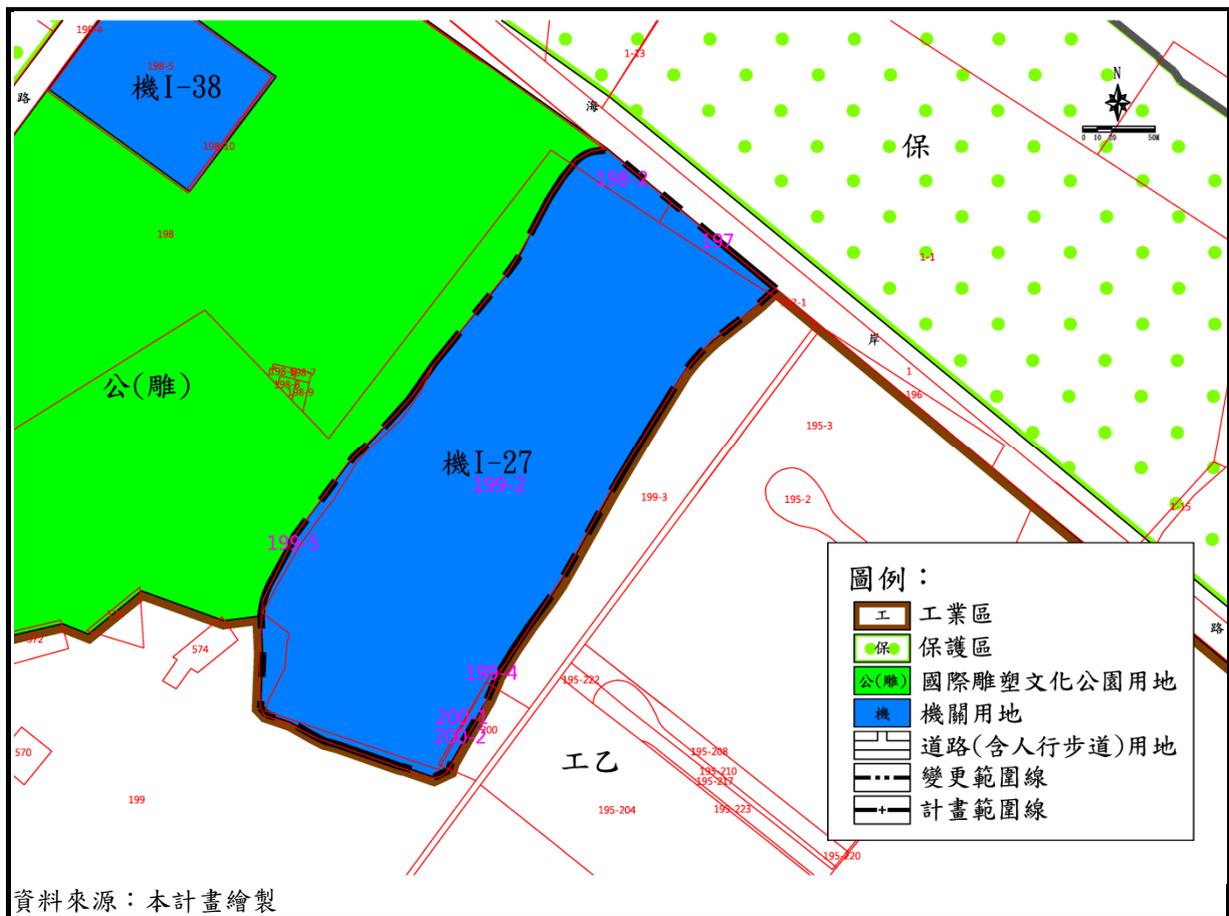


圖 8：變更範圍地籍套繪示意圖

五、使用需求與必要性

(一) 使用需求與必要性

花蓮縣為台灣面積最大之縣市，占全國總面積八分之一。本縣地形主要由山地、河川和平原組成，境內山多平地少，適宜居住地區範圍小，人口集中居住地區密度過高，可發展區域分佈不均。再者，花蓮縣天然災害侵襲頻率高居全國，地理環境處於板塊推擠的敏感區上，容易造成民眾生命財產的嚴重威脅，加以蘇花公路改善工程預計於 107 年至 109 年陸續完工通車，屆時將為本縣帶來更為龐大觀光人潮，對本縣消防公共安全及防救災執行將有新挑戰，需以更高規格之防救災能量加以因應。

有鑑於此，本縣特種搜救隊於 107 年 1 月 13 日正式成軍，惟受限於花蓮縣地勢狹長及中央山脈之阻隔，東部地區缺乏特搜隊訓練場地，西部或消防署南投訓練中心均距本縣遙遠且交通不易，若特搜人員離轄參加訓練，將造成本縣搜救能量真空，對縣民生命財產保障產生極大風險，不符合本縣建置特搜隊係希望於第一時間自救之核心價值，故亟需於本縣自行建置訓練基地，提供特搜隊人員就近訓練。

此外，107 年 2 月 6 日花蓮縣東方海域發生規模 6.26 淺層地震，造成花蓮市區 4 棟大樓倒塌、17 人死亡、295 人受傷，死傷慘重，震驚全台。依據專家學者表示，107 年起全球已進入地震活躍週期，尤以環太平洋地震帶更應嚴加戒備，而本縣因位處歐亞大陸板塊與菲律賓海板塊交界處，縣內並存有 6 條活動斷層致地震災害潛勢極高，地震頻率遠居全國之冠，受災風險極高，災害發生後常造成台 9 線、台 8 線及台 11 線等重要對外聯絡交通要道中斷，是以災區極易形成孤島；惟有賴在地並具備特種搜救技能與裝備器材之消防及義消特種人員就近馳援協同救災，並亟需透過平時模擬及訓練，充實本縣自主救災效能，故規劃建置花蓮縣特種搜救隊訓練基地。

(二) 選址適宜性分析

考量交通區位、土地所有權人及面積等因素，擇定花蓮市民心段機關用地(機 I-27)，此區位遠離人口密集區，但是經由 193 縣道及花 16 鄉道可迅速前往市區進行搜救任務，且特搜人員進行訓練時可能會妨礙周遭鄰里安寧，此區周邊鮮少住宅，因此適合做為搜救基地的選址所在。

本計畫範圍地點、位置及土地面積皆充足，適合興建獨立訓練

中心廳舍以強化訓練各項災害搶救技能，滿足提升消防分隊救助工作的專業性，加強地方基礎建設之執行，有其急迫性與必要性，不僅保障居民生活安全，亦利於未來地方發展。

六、基地空間配置概要

(一) 本基地配置分為新建建築區域以及既有房設再利用區域。

1. 新建建築包含：

- (1) 防災教育館(1棟，地上二層)
- (2) 綜合訓練大樓(1棟，地上五層)
- (3) 救災訓練設施 A(1棟，地上三層)
- (4) 半傾倒搜救訓練場(1棟，地上三層)

2. 再利用區域為原有營區房舍(基地下部)，規劃用途為：

- (1) 搜救犬舍
- (2) 設備庫房
- (3) 其他訓練用空間

(二) 本案以保留既有基地之增建計劃為主，基地內既有建物除因道路規劃需拆除外，其餘則依需求進行後續規劃與設計，總體配置原則如下：

1. 合理建築量體配置：

考慮基地內各建築物之棟距合理性、季節的風向，避免訓練的噪音或煙塵干擾綜合訓練大樓或是防災教育館的使用，以及附近之機場與民宅使用。

2. 人車分道：

除消防訓練車輛外，一般到訪之汽機車停放空間應盡量集中且規劃設置於入口區域，減少對訓練基地人員之干擾以及降低危險性。

3. 車道規劃：

在車道規劃上可規劃單向車道，確保行人安全；或是依據使用性質規劃單雙向車道的設計，藉以區分訓練基地對內與對外區域，可同時搭配明確的指標資訊讓駕駛人能快速分辨。另，消防車救災活動空間之地面與行經路面至少應能承受當地最重雲梯消防車之 1.5 倍總重量(約 75 公噸)。

4. 省能方位：

建築物之長向儘量朝向南北，並減少建築物於東西向之面積。

若因基地現況所限，可搭配如：退縮、開口面積、遮陽、設備、材料等建築手法因應。

(三) 相關空間配置圖

相關基地空間配置概要示意圖詳圖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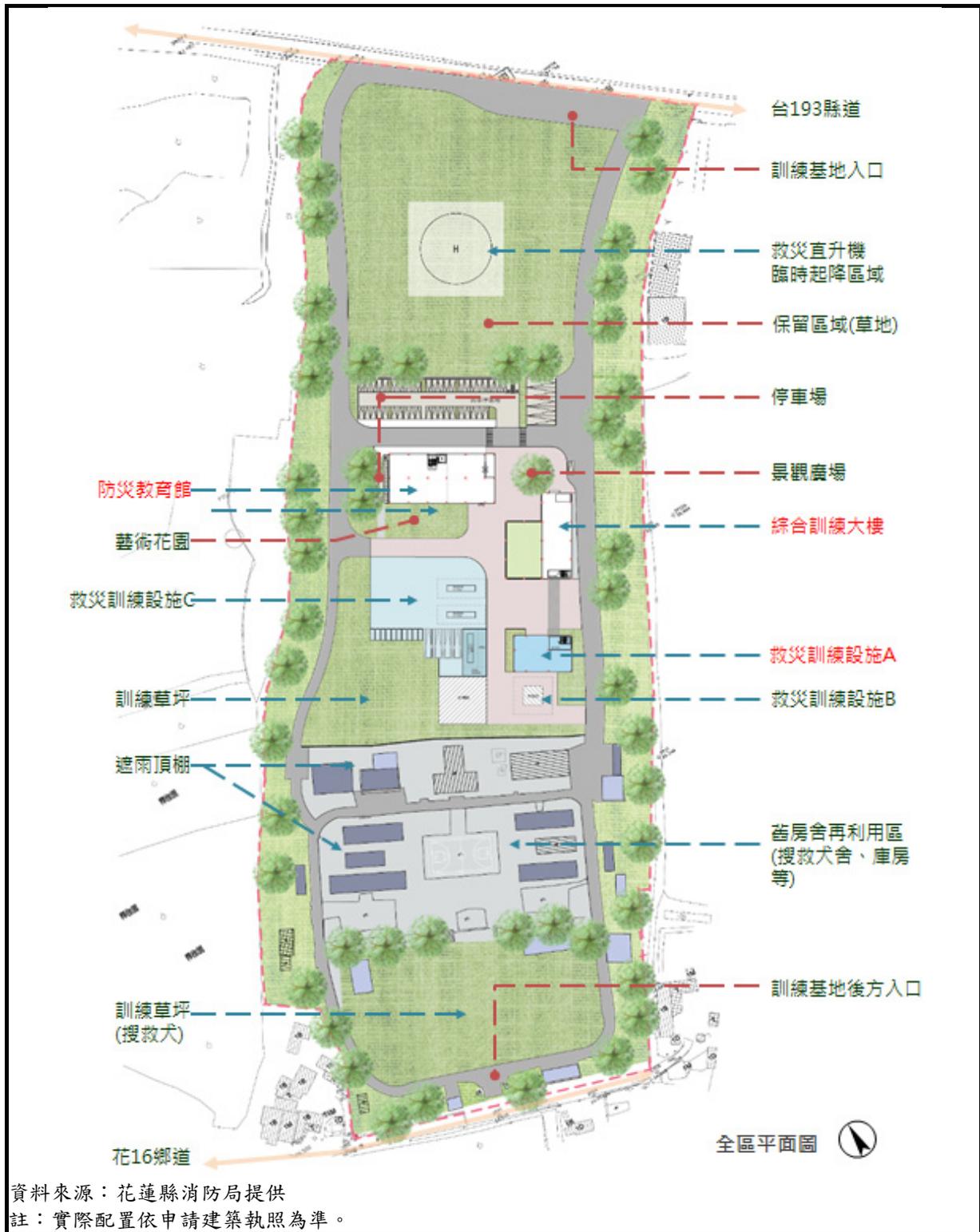


圖 9：基地空間配置概要示意圖

肆、變更理由及內容

一、變更理由

(一) 興建花蓮縣防災教育館

本縣以觀光立縣，無論平日或假日湧入國內外遊客皆與日俱增，輔以本縣位處歐亞大陸板塊與菲律賓海板塊交界處致地震頻傳，又位居東部常受颱風侵襲，本縣南北狹長達 137.5 公里，面積 4,629 平方公里佔全國八分之一，人口約 33 萬人，轄屬 13 鄉、鎮、市，社會結構為多元族群，且面臨青壯年外流嚴重老年人口比例甚高，縣民普遍缺乏防災知識及緊急應變能力，因此唯有平時加強民眾災害宣導及應變，方可在災害不幸發生時，均能自救、救人減少損失，故規劃建置花蓮縣防災教育館。

(二) 興建獨立訓練中心廳舍，強化災害搶救技能

本縣特種搜救隊雖於 107 年 1 月 13 日成軍，成立迄今甫滿 2 個月，而特搜隊人員平時需透過各項訓練，維持救災能量，累積救災經驗及知識；惟東部地區缺乏訓練場地，西部或消防署南投訓練中心均距本縣遙遠且交通不易，復以本縣特搜人員如離轄參加訓練，倘若發生重大災害致聯外交通中斷，特搜人員離轄將使本縣搜救能量真空，對縣民生命財產保障產生極大風險，不符合本縣建置特搜隊係希望於第一時間自救之核心價值，故亟需於本縣自行建置特種搜救隊訓練基地，以提供特搜隊人員就近訓練。

(三) 解除未執行計畫，活化公有閒置空間

本基地原為美崙工業區一角，前於民國八十一年變更花蓮都市計畫(部分工業區為機關用地)案為配合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需要，自太魯閣營區遷建並與民意營區合併，由工業區變更為機關用地。現況無人使用，雜草叢生，故本計畫將刪除原計畫之指定用途，並於已取得國防部軍備局同意撥用之民心段 197、198-2、199-2 與 200-1 地號土地，辦理特搜隊訓練基地興建工程。

(四) 暫無使用需求土地後續處理對策

有關民心段 199-4、199-5 及 200-2 等地號土地，目前作為私有建物使用，消防局暫無使用需求，俟下次通盤檢討時，配合變更為鄰近分區調整為適當使用分區或用地。

二、變更內容

(一) 機關用地(機 I-27)面積

現行花蓮都市計畫機關用地(機 I-27)為 5.95 公頃，而花蓮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之數值化計畫圖，測量面積為 6.88 公頃。由於「變更花蓮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尚未發布實施，因此本案變更面積仍採現行計畫面積為主。

(二) 刪除指定用途

刪除原計畫機 I-27 之指定作為國防及太魯閣國家公園發展觀光需要用地，以增加未來之使用彈性。詳變更內容明細表 4 及圖 10 所示。

表 4：變更內容明細表

編號	變更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或附帶條件
		原計畫(公頃)	新計畫(公頃)		
一	花蓮都市計畫東北側	機關用地(國防及太魯閣國家公園發展觀光需要用地)(5.95)	機關用地(刪除指定用途)(5.9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興建花蓮縣防災教育館 本縣以觀光立縣，無論平日或假日湧入國內外遊客皆與日俱增，輔以本縣位處歐亞大陸板塊與菲律賓海板塊交界處致地震頻傳，又位居東部常受颱風侵襲，本縣南北狹長達 137.5 公里，面積 4,629 平方公里佔全國八分之一，人口約 33 萬人，轄屬 13 鄉、鎮、市，社會結構為多元族群，且面臨青壯年外流嚴重老年人口比例甚高，縣民普遍缺乏防災知識及緊急應變能力，因此唯有平時加強民眾災害宣導及應變，方可在災害不幸發生時，均能自救、救人減少損失，故規劃建置花蓮縣防災教育館。 興建獨立訓練中心廳舍，強化災害搶救技能 本縣特種搜救隊雖於 107 年 1 月 13 日成軍，成立迄今甫滿 2 個月，而特搜隊人員平時需透過各項訓練，維持救災能量，累積救災經驗及知識；惟東部地區缺乏訓練場地，西部或消防署南投訓練中心均距本縣遙遠且交通不易，復以本縣特搜人員如離轄參加訓練，倘若發生重大災害致聯外交通中斷，特搜人員離轄將使本縣搜救能量真空，對縣民生命財產保障產生極大風險，不符合本縣建置特搜隊係希望於第一時間自救之核心價值，故亟需於本縣自行建置特種搜救隊訓練基地，以提供特搜隊人員就近訓練。 解除未執行計畫，活化公有閒置空間 本基地原為美崙工業區一角，前於民國八十一年變更花蓮都市計畫(部分工業區為機關用地)案為配合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需要，自太魯閣營區遷建並與民意營區合併，由工業區變更為機關用地。現況無人使用，雜草叢生，故本計畫將刪除原計畫之指定用途，並於已取得國防部軍備局同意撥用之民心段 197、198-2、199-2 與 200-1 地號土地，辦理特搜隊訓練基地興建工程。 暫無使用需求土地後續處理對策 有關民心段 199-4、199-5 及 200-2 等地號土地，目前作為私有建物使用，消防局暫無使用需求，俟下次通盤檢討時，配合變更為鄰近分區調整為適當使用分區或用地。 	

註：本表所列各項面積數據僅供參考，實際面積依實地釘樁測量成果為準。

表 5：變更前後土地使用計畫面積對照表

項目	現行都市計畫面積 (公頃)	本次變更 增減面積 (公頃)	變更後計畫			
			計畫面積 (公頃)	佔都市發展 用地面積 百分比(%)	佔總面積 百分比(%)	
土地 使用 分區	住宅區	422.82		422.82	22.73	17.39
	商業區	106.62		106.62	5.73	4.38
	工業區	235.17		235.17	12.65	9.67
	倉儲區	2.44		2.44	0.13	0.10
	保存區	0.19		0.19	0.01	0.01
	旅館區	4.63		4.63	0.25	0.19
	文教區	71.44		71.44	3.84	2.94
	風景區	6.54		6.54	—	0.27
	保護區	81.28		81.28	—	3.34
	河川區	67.31		67.31	—	2.77
	河川區(兼供道路用地使用)	0.27		0.27	—	0.01
	農業區	416.62		416.62	—	17.13
	宗教專用區	6.67		6.67	0.36	0.27
	加油站專用區	0.55		0.55	0.03	0.02
	衛生醫療專用區	1.87		1.87	0.10	0.08
	醫療專用區	11.25		11.25	0.60	0.46
	菸酒事業專用區	0.48		0.48	0.03	0.02
	客運車站專用區	0.50		0.50	0.03	0.02
	電信事業專用區	0.00		0.00	0.00	0.00
	電信專用區	2.87		2.87	0.15	0.12
	自來水事業專用區	7.73		7.73	0.42	0.32
	廣電事業專用區	0.54		0.54	0.03	0.02
	石油事業專用區	1.23		1.23	0.07	0.05
歷史風貌專用區	1.10		1.10	0.06	0.05	
創意文化專用區	3.36		3.36	0.18	0.14	
小計	1,453.48	0.00	1,453.48	47.40	59.77	
公共 設施 用地	機關用地	96.36	—	96.36	5.18	3.96
	學校(含私立學校)用地	119.06		119.06	6.40	4.90
	文康用地	0.24		0.24	0.01	0.01
	公園用地	205.18		205.18	11.03	8.44
	歷史風貌公園用地	1.18		1.18	0.06	0.05
	國際雕塑文化公園用地	17.30		17.30	0.93	0.71
	綠地	0.65		0.65	0.04	0.03
綠地(兼供道路使用)	0.27		0.27	0.01	0.01	

表 5：變更前後土地使用計畫面積對照表(續完)

項目	現行都市計畫面積 (公頃)	本次變更 增減面積 (公頃)	變更後計畫		
			計畫面積 (公頃)	佔都市發展 用地面積 百分比(%)	佔總面積 百分比(%)
公共設施 用地	市場用地	8.36	8.36	0.45	0.34
	停車場用地	3.33	3.33	0.18	0.14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17.70	17.70	0.95	0.73
	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17.53	17.53	0.94	0.72
	體育場用地	27.96	27.96	1.50	1.15
	堤防用地	13.90	13.90	0.75	0.57
	社教用地	4.30	4.30	0.23	0.18
	社教機構用地	1.05	1.05	0.06	0.04
	燈塔用地	1.24	1.24	0.07	0.05
	鐵路用地	47.93	47.93	2.58	1.97
	港埠用地	81.80	81.80	4.40	3.36
	社會福利設施用地	9.00	9.00	0.48	0.37
	垃圾處理場用地	6.10	6.10	0.33	0.25
	變電所用地	4.02	4.02	0.22	0.17
	園道用地	3.77	3.77	0.20	0.15
	景觀步道用地	3.48	3.48	0.19	0.14
	道路(含人行步道)用地	283.16	283.16	15.23	11.64
	道路用地(兼供公園使用)	1.36	1.36	0.07	0.06
	下水道用地(供抽水站設施使用)	2.11	2.11	0.11	0.09
	小計	978.34		978.34	52.60
都市發展用地	1,862.50	0.00	1,859.80	100.00	—
總計	2,431.82	0.00	2,431.82	—	100.00

註：1. 表內面積僅供參考，實際面積應依據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2. 都市發展用地係計畫總面積扣除農業區、保護區、風景區、河川區、河川區(兼供道路用地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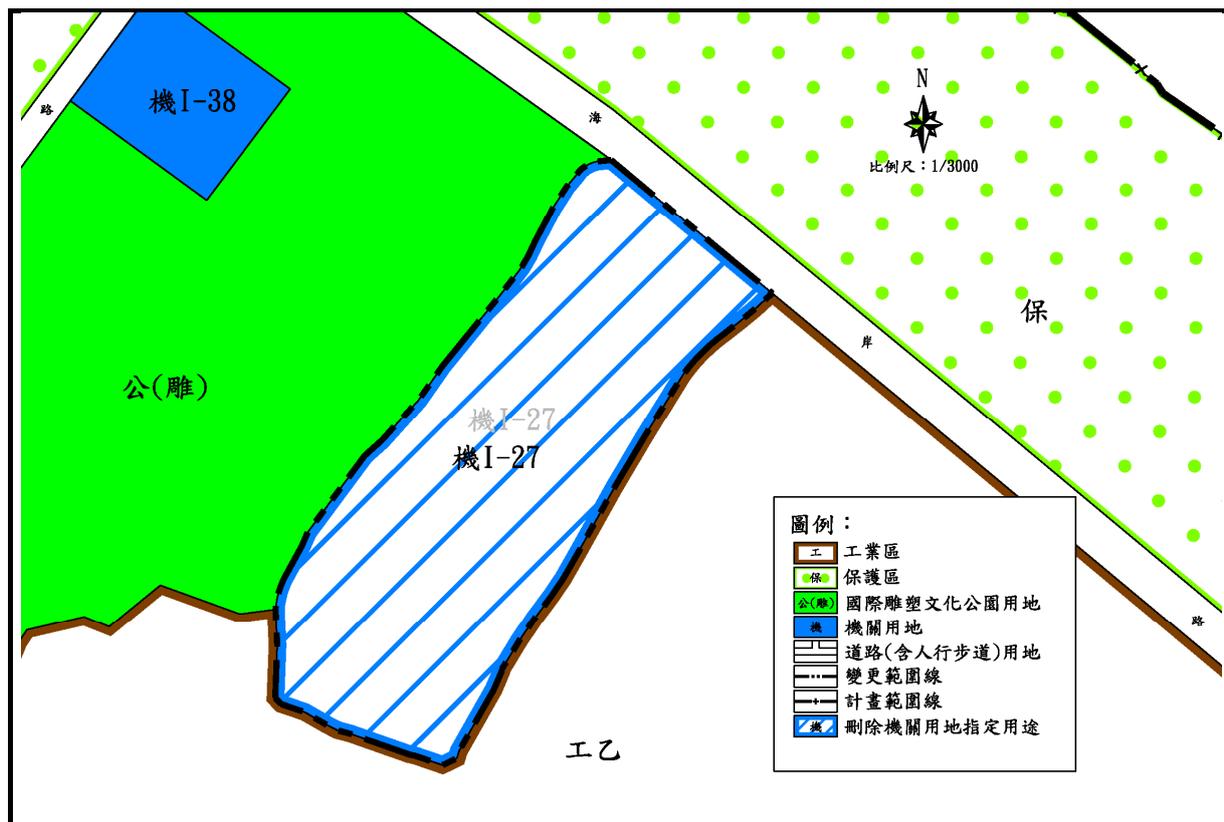


圖 10：變更內容示意圖

伍、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 一、機關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50%，容積率不得大於 250%。
- 二、建築基地內之法定空地應留設 1/2 以上種植花草樹木，樹木以原生種為主，以綠美化環境。
- 三、退縮建築規定：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 5 公尺建築，如有設置圍牆之必要者，圍牆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 3 公尺。退縮建築之空地應植栽綠化，但得計入法定空地。

陸、實施進度及經費

一、主要工作項目

本案配合花蓮縣消防局 107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政策，後續由花蓮縣消防局依序辦理變更土地使用分區，土地屬中華民國及花蓮縣政府所有，待取得土地撥用後，供特種搜救隊訓練中心新建基地使用，初估工程費用需新台幣 2 億 6,750 萬元整。後續相關實施進度與經費請參閱表 6。

(一) 舊有營舍規劃(需新台幣 2,500 萬元整)

至少容納訓練教官及學員 80 人寢室、用膳區、淋浴間、廁所等足夠之生活空間、儲藏室、犬舍及領犬員廳舍。

(二) 綜合訓練大樓(需新台幣 7,000 萬元整)

規劃設計訓練大樓至少容納 20 人辦公室及 20 人備寢室、室內教室至少 2 間(一大間可容納 150 人，一小間可容納 50 人)、一間 20 人小會議室、空氣呼吸器訓練場(含健身房、搜索籠、黑暗迷宮、空氣灌充室及器材室)等場所，提供處理訓練基地日常綜合性業務及訓練、課程、師資規劃等核心事務，並購置訓練用防護裝備供消防同仁訓練使用。

(三) 防災教育館(需新台幣 6,750 萬元整)

保留約 1,000 平方公尺室內空間，做未來防災教育需求，規劃動線出口獨立，與其他空間分隔。

(四) 地震災害複合訓練場(需新台幣 2,500 萬元整)

設置一棟 3 層樓建築物模擬遭受地震導致傾斜之建築物，結合立、橫坑救援設施，訓練搜救人員於建築物內搜、救援。另設置全毀塌建築物，提供訓練救災人員利用各種工具搶救，並配合其他附屬搜救設備如生命探測器、千斤頂等之作業，以提升特種搜救效能，面積至少需 3,000 平方公尺。

(五) 綜合救助技能訓練場(需新台幣 2,000 萬元整)

設置高、低塔各 1 座，並配置網繩(安全網)，以供攀登、垂降、橫渡，高低所救援等救災救助技能訓練，並可購置訓練用防護裝備供消防同仁訓練使用，同時結合建築物設置。高塔至少地上 4 層，低塔地上 3 層。

(六) 建築物火災搶救訓練場(需新台幣 2,500 萬元整)

設有模擬實體建築物火災與訓練場景，提供救災模擬搶救訓

練，並可購置訓練用防護裝備供消防同仁訓練使用。本項規劃設計乃模擬一般民宅建築型態。

(七) 燃燒室訓練場(需新台幣 1,000 萬元整)

設置 1 座燃燒櫃，透過燃燒木材方式，模擬火災成長期、最盛期等階段，營造接近閃燃高溫火場，讓消防人員感受並觀察 800 度火場高溫高熱及火焰型態、煙層的散落情形，以及模擬並製造爆燃現象，教導同仁通風控制燃燒的技術，進而學習閃、爆燃控制等情形，同時訓練消防人員著裝，提升救人與自救之能力，並購置訓練用防護裝備供消防同仁訓練使用，面積至少需 400 平方公尺。

(八) 室外滅火技巧訓練場(需新台幣 1,000 萬元整)

設置木材、變電箱、油盤、汽車火災等火災模擬設施，至少可供兩組車組滅火作業空間，以供訓練基礎滅火技巧。面積至少需 1,500 平方公尺，設置上建議結合交通事故搶救訓練場。

(九) 交通事故搶救訓練場(需新台幣 1,000 萬元整)

設置油罐車槽車 1 台、遊覽車 1 台、大型車輛及小客車數台等模擬交通事故現場，模擬車禍真實發生時，車輛嚴重變形，災人員透過器材開創脫困空間，迅速救出病患，面積至少需 4,000 平方公尺，並提供足夠空間放置廢棄車輛，建議結合室外滅火技巧訓練場設置以節省空間。

(十) 搜救犬訓練場(需新台幣 500 萬元整)

設置領犬員廳舍及犬舍，須鄰近地震災害複合訓練場，配合舊有營舍設置。

二、分期(年)執行策略

(一) 期程：108 年至 112 年。

(二) 108 部分

1. 辦理本計畫工程及訓練場規劃設計。
2. 辦理訓練基地土地撥用事宜。
3. 辦理景觀工程設計規劃事宜。

(三) 109 年部分

1. 綜合訓練大樓、各訓練場設施、景觀工程先期評估事宜。
2. 綜合訓練大樓、各訓練場設施、景觀工程及各項工程基本設計。
3. 完成訓練基地土地撥用事宜。

(四) 110-111 年部分

1. 綜合訓練大樓、各訓練場所設施及景觀工程發包。
2. 綜合訓練大樓、各訓練場所設施、景觀工程及各項工程監造。
3. 各項設備採購。

(五) 112 年部分

1. 綜合訓練大樓、各訓練場所設施及景觀工程發包事宜。
2. 綜合訓練大樓、各訓練場所設施、景觀工程及各項工程監造。
3. 各項設備採購及驗收。
4. 完成各項工程驗收。

表 6：實施進度與經費表

項目	面積 (公頃)	土地取得方式					開闢經費(萬元)				主辦 單位	預定 完成 年度	經費 來源
		徵 收	區 段 徵 收	市 地 重 劃	撥 用	其 他	取得用 地費用	地上物 補償費 用	工程費用	總計			
機關用地	5.95				✓	✓	-	-	26,750	26,750	花蓮 縣消 防局	民國 112 年	花東地 區永續 發展基 金
合計	5.95	-	-	-	-	-	-	26,750	26,750	-	-	-	

註：1. 表列開發經費及預定完成期限得視主辦單位財政狀況酌予調整。

2. 表內面積應依據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附件一、認定重大建設相關文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郭家銘
傳真：03-8574613
電話：03-8462119#3201
電子信箱：jiaming7185@gmail.com

受文者：花蓮縣消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5月31日
發文字號：府消行字第108010651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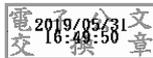
主旨：有關貴局為興建本縣防災教育館及特種搜救隊訓練基地所需，同意相關工程用地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及第2項規定辦理個案迅行變更，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縣消防局107年5月27日第FP1080005815號核定簽辦理。
- 二、貴局興辦旨揭工程，因工程編列預算金額已達政府採購法規定之查核金額以上，且屬本縣0206震災後之重要建設，符合內政部93年1月7日內授營都字第0920091111號函規定，同意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及第2項規定，辦理本縣花蓮市民心段197、198-2、199-2及200-1等國有及縣有土地都市計畫個案迅行變更。

正本：花蓮縣消防局

副本：本府建設處、立埕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花消 108/06/03



FP1080007108

附件二、地籍清冊及地籍謄本

變更範圍土地清冊一覽表

地段	地號	土地分區	騰本面積(m ²)	所有權人	管理者
民心段	197	機關用地	973	中華民國	國防部軍備局
民心段	198-2(部分)	機關用地	1,300	中華民國	國防部軍備局
民心段	199-2	機關用地	63,456	花蓮縣	國防部軍備局
民心段	199-4	機關用地	37	花蓮縣	花蓮縣政府
民心段	199-5	機關用地	2667	花蓮縣	花蓮縣政府
民心段	200-1	機關用地	66	花蓮縣	國防部軍備局
民心段	200-2	機關用地	412	花蓮縣	花蓮縣政府
		小計	68,911		

土地建物查詢資料
花蓮縣花蓮市民心段 0197-0000地號

資料查詢時間：民國108年02月13日11時29分

頁次：1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83年12月14日 登記原因：塗銷註記
地目：旱 等則：-- 面積：*****973.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08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3,8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因分割增加地號：197之1
重測前：美崙段77之135地號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 登記次序：0002
登記日期：民國088年08月16日 登記原因：接管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87年12月21日
所有權人：中華民國
統一編號：0000000158
住址：(空白)
管理者：國防部軍備局
統一編號：14686663
住址：臺北市郵政90087號信箱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107年01月*****81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53年08月 *****7.6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辦理管理機關變更登記
(資料顯示完畢)

列印人員：郭家銘
收件號：108UA002948
查驗號碼：108UA002948REGE62DC0D2B4054B19837220B6057A7
本查詢資料結果之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土地建物查詢資料
花蓮縣花蓮市民心段 0198-0002地號

資料查詢時間：民國108年02月13日11時29分

頁次：1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83年05月13日 登記原因：逕為分割
地目：旱 等則：-- 面積：****1,307.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08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3,8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分割自：198地號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 登記次序：0002
登記日期：民國088年07月27日 登記原因：接管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87年12月21日
所有權人：中華民國
統一編號：0000000158
住址：(空白)
管理者：國防部軍備局
統一編號：14686663
住址：臺北市郵政90087號信箱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107年01月*****81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53年08月 *****7.6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辦理管理機關變更登記
(資料顯示完畢)
列印人員：郭家銘
收件號：108UA002948
查驗號碼：108UA002948REGE62DC0D2B4054B19837220B6057A7
本查詢資料結果之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48



B4

土地建物查詢資料
花蓮縣花蓮市民心段 0199-0002地號

資料查詢時間：民國108年02月13日11時29分

頁次：1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91年07月09日
地目：旱
使用分區：(空白)
民國108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3,8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2棟
其他登記事項：分割自：199地號
因分割增加地號：199-4、199-5地號

登記原因：分割
面積：***63,456.00平方公尺
使用地類別：(空白)

等則：--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 登記次序：0001
登記日期：民國036年09月18日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年--月--日
所有權人：花蓮縣
統一編號：0001001500
住址：(空白)
管理者：國防部軍備局
統一編號：14686663
住址：臺北市郵政90087號信箱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107年01月*****81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53年08月 *****7.6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辦理管理機關變更登記
(資料顯示完畢)

列印人員：郭家銘
收件號：108UA002948
查驗號碼：108UA002948REGE62DC0D2B4054B19837220B6057A7
本查詢資料結果之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地號全部)
花蓮市民心段0199-0004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9年03月27日16時02分 頁次:000001

花蓮地政事務所 主任:劉錦蓮 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花整謄字第010544號 列印人員:石建玲

資料管轄機關:花蓮縣花蓮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花蓮縣花蓮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91年07月09日 登記原因:分割

面積:*****37.00平方公尺 使用地類別:(空白)

使用分區:(空白)

民國109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3,900元/平方公尺

其他登記事項:分割自:199-2地號 ***** 土地所有權部 *****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1

登記日期:民國036年09月18日 登記原因:分割轉載

原因發生日期:(空白)

所有權人:花蓮縣

統一編號:0001001500

住址:(空白)

管理者:花蓮縣政府

統一編號:94504503

住址: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

當期申報地價:109年01月 *****80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53年08月 *****7.6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本謄本列印完畢)

※注意:一、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二、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109 005 4336



花蓮縣花蓮地政事務所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地號全部)
花蓮市民心段0199-0005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9年03月27日16時02分 頁次:000001
花蓮地政事務所 主任:劉錦蓮 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花整謄字第010544號 列印人員:石建玲
資料管轄機關:花蓮縣花蓮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花蓮縣花蓮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91年07月09日 登記原因:分割
面積:**2,667.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09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3,900元/平方公尺
其他登記事項:分割自:199-2地號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1
登記日期:民國036年09月18日 登記原因:分割轉載
原因發生日期:(空白)
所有權人:花蓮縣
統一編號:0001001500
住址:(空白)
管理者:花蓮縣政府
統一編號:94504503
住址: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
當期申報地價:109年01月 *****80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53年08月 *****7.6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本謄本列印完畢)

※注意:一、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二、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實者為依據。

109 005 4335

花蓮縣花蓮地政事務所

土地建物查詢資料

花蓮縣花蓮市民心段 0200-0001地號

資料查詢時間：民國108年02月13日11時29分

頁次：1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91年07月09日
 地目：建
 使用分區：(空白)
 民國108年01月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分割自：200地號
 因分割增加地號：200-2地號

登記原因：分割
 面積：*****66.00平方公尺
 使用地類別：(空白)

公告土地現值：****3,800元/平方公尺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 登記次序：0001
 登記日期：民國---年--月--日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年--月--日
 所有權人：花蓮縣
 統一編號：0001001500
 住址：(空白)
 管理者：國防部軍備局
 統一編號：14686663
 住址：臺北市郵政90087號信箱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107年01月*****81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53年08月 *****7.6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辦理管理機關變更登記
 (資料顯示完畢)

列印人員：郭家銘
 收件號：108UA002948
 查驗號碼：108UA002948REGE62DCOD2B4054B19837220B6057A7
 本查詢資料結果之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地號全部)
花蓮市民心段0200-0002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9年03月27日16時02分 頁次:000001
花蓮地政事務所 主任:劉錦蓮 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花整謄字第010544號 列印人員:石建玲
資料管轄機關:花蓮縣花蓮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花蓮縣花蓮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91年07月09日 登記原因:分割
面積:****412.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09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3,900元/平方公尺
其他登記事項:分割自:200-1地號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1
登記日期:(空白) 登記原因:分割轉載
原因發生日期:(空白)
所有權人:花蓮縣
統一編號:0001001500
住 址:(空白)
管 理 者:花蓮縣政府
統一編號:94504503
住 址: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
當期申報地價:109年01月 *****80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53年08月 *****7.6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本謄本列印完畢)

※注意:一、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二、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1090054334

花蓮縣花蓮地政事務所

附件三、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土地撥用公文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 函

地址：11530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
360號
承辦人：林美華
電話：(02)27857151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8日
發文字號：備工土管字第10800077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府為所屬消防局興建「特種搜救隊訓練基地及防災教育館」用地需求，擬無償撥用陸軍「民意營區三」坐落花蓮縣花蓮市民心段197、198-2、199-2及200-1地號等4筆國有土地，面積合計6.5802公頃，及房建物29幢(座)，同意依程序辦理暨一併變更為適當分區，請查照。

說明：奉交下貴府108年2月22日府消行字第1080030352號函辦理。

正本：花蓮縣政府
副本：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中部地區工程營產處(請照辦)



主任陸軍少將李懷俊



附件四、民國 108 年 10 月 23 日花蓮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會第 158 次會議紀錄

花蓮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158 次大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3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二、地點：本府簡報室。

三、主席：鄧處長子榆。

四、紀錄彙整：余姿婷。

五、出席委員：(詳會議簽到簿)。

六、列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到簿)。

七、報告本會第 157 次大會決議案執行情形。

八、審議案件：

第 1 案：花蓮縣政府教育處陳請同意穿越「變更鯉魚潭風景特定區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範圍內之綠帶案。

第 2 案：花蓮縣消防局函為「變更花蓮都市計畫(部分景觀步道為道路用地)案」。

第 3 案：花蓮縣消防局函為「變更花蓮都市計畫(部分機關用地為機關用地(供花蓮縣消防局使用))案」。

第 4 案：花蓮縣政府觀光處申請花蓮市民生段民生小段 74、130 地號等 2 筆道路兼廣場用地容許作臨時攤位暨同小段 140 地號土地容許作臨時廁所之使用案。

第 5 案：豐濱鄉公所函為「變更豐濱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第 6 案：交通部觀光局花東縱谷風景區管理處函為「變更鯉魚潭風景特定區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範圍內綠(帶)地設置無障礙通路、無障礙停車格及地下污水設施案」。

九、臨時動議：花蓮縣政府觀光處申請花蓮市富國段 574 地號等 1 筆廣場兼停車場用地容許做臨時客運轉運站之使用案。

十、散會：下午 5 時。

第3案：花蓮縣消防局函為「變更花蓮都市計畫(部分機關用地為機關用地(供花蓮縣消防局使用))案」。

說明：

- 一、本縣特種搜救隊於107年1月13日正式成立，並於107年2月6日花蓮震災發揮第一時間自救能力，惟東部地區缺乏特搜隊訓練場地，爰花蓮縣消防局經奉准，以本府108年5月31日府消行字第1080106513號函同意，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規定辦理個案變更。
- 二、旨案於108年7月11日以府建計字第1080127062A號公告公開展覽30天(自108年7月12日至108年8月11日止)，期間於108年8月2日假花蓮市公所會議室舉辦公開說明會。
- 三、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四、計畫範圍：詳如後附計畫圖。
- 五、計畫概要：詳如後附計畫書。
- 六、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之陳情意見：無。

決議：

- 一、照案通過。計畫案名維持原計畫：「變更花蓮都市計畫(部分機關用地為機關用地(供花蓮縣消防局使用))案」。
- 二、本案變更後，剩餘零碎狹小之(機 I-27)機關用地，待下次通盤檢討或公設專通時變更為臨近分區。
- 三、請補充本案原計畫(即工業區、機關用地)之擬定及變更原因，以釐清本案變更前「供太魯閣公園觀光發展使用」之內涵。

召開花蓮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158次會議

時間：108年10月23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

一、地點：本府簡報室

二、主持人：徐主任委員榛蔚 *鄧子榆* 紀錄：*李如晴*

三、出席單位及人員：

職稱	姓名	簽名	職稱	姓名	簽名
主任委員	徐榛蔚		副主任委員	蔡運煌	
委員	鄧子榆	<i>鄧子榆</i>	委員	江東成	<i>江東成</i>
委員	羅文龍		委員	陳建村	
委員	唐玉書		委員	江躍辰	<i>江躍辰</i>
委員	魏嘉賢	<i>魏嘉賢</i>	委員	周健民	<i>周健民</i>
委員	謝正昌	<i>謝正昌</i>	委員	藍秀琪	<i>藍秀琪</i>
委員	廖堅志	<i>廖堅志</i>	委員	黃隆仁	
委員	孫振義		委員	鄧明星	<i>鄧明星</i>
委員	卓吉康	<i>卓吉康</i>	委員	劉燕湖	<i>劉燕湖</i>
委員	李錦堂	<i>李錦堂</i>	委員	陳正杰	
委員	吳政芳		委員	夏貴勇	

召開花蓮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158次會議

時間：108年10月23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

一、地點：本府簡報室

二、主持人：徐主任委員榛蔚

紀錄：李淑亭

三、出席單位及人員：

交通部觀光局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游志文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東區規劃隊：

林昭榮 何誠正

花蓮縣豐濱鄉公所：

黃云鳳 林瑞昌

花蓮縣消防局：

林文瑞、蔡紅、吳相勳
唐浩廷

本府教育處：

高推銓 古興坡 傅翠吟

本府觀光處：

張啟豐
劉育水、林怡良

召開花蓮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158次會議

時間：108年10月23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

一、地點：本府簡報室

二、主持人：徐主任委員榛蔚

紀錄：金智壽

三、出席單位及人員：

本府建設處土木科：

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

本府建設處公共工程科：

本府建設處都市計畫科：徐世麗

金智壽

吳俊勳

附件五、民國 109 年 3 月 24 日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第 965 次會議紀錄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965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4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二、地點：本部營建署 601 會議室。

三、主席：徐兼主任委員國勇 邱委員昌嶽 代

（依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7 條規定，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主持，副主任委員亦不克出席者，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主席，本次會議由委員互推邱委員昌嶽代理主持。）

紀錄彙整：林岳標

四、出席委員：（詳會議簽到簿）。

五、列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到簿）。

六、確認本會第 964 次會議紀錄。

決 定：確定。

七、核定案件：

第 1 案：新北市政府函為「變更大漢溪北都市計畫（第一階段）（三重及蘆洲地區）（配合臺北捷運系統環狀線第二階段）案」。

第 2 案：桃園市政府函為「變更中壢（龍岡地區）都市計畫（配合金車公司中壢廠擴廠）主要計畫案」。

第 3 案：桃園市政府函為「變更高速公路中壢及內壢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配合貨物轉運中心檢討）再提會討論案」。

第 4 案：南投縣政府函為「變更南投（含南崗地區）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綠地用地為園道用地及部分保護區為園道用地、道路用地及人行道用地為廣場用地）案」。

第 5 案：雲林縣政府函為「變更虎尾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暨都市計畫圖重製檢討）再提會討論案」。

第 6 案：臺南市政府函為「變更仁德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

討)案」。

第 7 案：臺南市政府函為「變更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再提會討論案」。

第 8 案：花蓮縣政府函為「變更花蓮主要計畫(部分景觀步道為道路用地【兼供廣場使用】)案」。

第 9 案：花蓮縣政府函為「變更花蓮都市計畫(部分機關用地為機關用地(供花蓮縣消防局使用)案」。

第 10 案：屏東縣政府函為「變更鹽埔漁港特定區計畫(配合東港鹽埔漁港計畫)案」。

第 11 案：臺中市政府函為「變更大雅主要計畫(原『公 3』公園用地為住宅區、商業區、公園用地及道路用地)案」。

八、散會：中午 12 時 00 分。

第 9 案：花蓮縣政府函為「變更花蓮主要計畫（部分機關用地為機關用地【供花蓮縣消防局使用】）案」。

說明：

一、本案業經花蓮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108 年 10 月 23 日第 158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花蓮縣政府 109 年 1 月 2 日府建計字第 1080083680 號函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暨第 2 項。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花蓮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一、本案變更範圍尚有部分零星機關用地未納入考量，基於土地使用完整性及避免產生畸零地疑義，故請縣政府將機 1-27 全部納入變更範圍，併敘明原先剩餘機關用地未納入之理由及後續處理對策，以資妥適。

二、有關變更機關用地供消防局使用部分，請詳予補充區位選址適宜性及基地空間配置概要等基本資料，並納入計畫書敘明。

三、計畫書部分資料疏漏，請查明更正，次查本案變更範圍均為公有土地，故除刪除指定單位外，並將案名及變更內容明細表配合審議結果妥為修正，以資妥適。